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志成”或“公司”或“股份公司”）就其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博志成就其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事宜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我公司对博志成的公司业务、公司财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博志成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博志成公开转让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博志成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通过与博志成管理层，包括全体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会计师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对公司业务、财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7 年 9 月 17 日至 19 日对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胡博新、白聪颖、李锋、华央平、李仕婷、陈传国、张晓龙共 7 人，其中李锋为注册会计师，白聪颖为律师，胡博新为行业专家。内核专员为顾宇翔。

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博志成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意见和结论。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合法合规性。

我公司内核小组认为，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

行)》对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事项进行了重点核查,改制过程中不存在涉嫌出资不实或资产高估、资产权属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股份制改造行为合法合规。

3、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格式要求,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拟申请文件,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4、同意推荐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内核小组认为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规定的挂牌条件,内核小组7位参会成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一致同意推荐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公开转让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或“博志成有限”),有限公司2008年3月12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依法注册成立,2015年10月13日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

1、有限公司设立

2008年2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筹）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朝）企名预核（内）字[2008]第12853861号），核准使用名称为“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为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由自然人程光水、黄博文、王昆三人共同出资设立，三人共同签署了《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股东出资额分别为：程光水以货币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黄博文以货币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王昆以货币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

2008年3月11日，北京嘉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嘉会验字[2008]第H2018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3月11日，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0万元，其中程光水缴纳出资9.00万元，黄博文缴纳出资12.00万元，王昆缴纳出资9.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3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50108669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3号1号楼11层1109室；法定代表人为程光水；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08年3月12日；营业期限自2008年3月12日至2028年3月11日；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博文	货币	12.00	12.00	40.00
2	程光水	货币	9.00	9.00	30.00
3	王昆	货币	9.00	9.00	3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2、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23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0029109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信审字[2015]第1-01336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133,476.35元。

2015年9月11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京信评报字（2015）第28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132.02万元。

2015年9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明确发起人各自的权利义务。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净资产11,133,476.35元按照1.85558: 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6,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其余5,133,476.35元人民币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9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相关议案，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非职工监事。

2015年9月2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1-00224号），经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全部实缴出资。

2015年10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此次变更，股份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728219445。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博文	3,250,000	净资产折股	54.17
2	程光水	1,750,000	净资产折股	29.17
3	邹佑华	275,000	净资产折股	4.58
4	姜曦露	240,000	净资产折股	4.00
5	陈现培	180,000	净资产折股	3.00
6	韩莉	120,000	净资产折股	2.00
7	郭志鹏	80,000	净资产折股	1.33

序号	出资人	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8	谢明	35,000	净资产折股	0.58
9	韩志超	30,000	净资产折股	0.50
10	许亚伶	15,000	净资产折股	0.25
11	张文娟	10,000	净资产折股	0.17
12	陈灿媚	10,000	净资产折股	0.17
13	张春玲	48,000	净资产折股	0.08
合计		6,000,000	-	100.00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中国房地产企业提供战略规划、企业管理、业务创新与转型升级、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管理咨询服务。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房地产行业的咨询与人才培养等服务，积累了十年的行业经验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建设了一支有丰富实战经验的专家咨询团队，深入研究了房地产行业和企业的发展规律、现状、发展趋势，形成了成熟的业务模式及规范的业务流程。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房地产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战略规划、投融资、组织管控、权责、流程、运营效率提升、业务创新转型与升级、企业改制、企业文化与品牌建设、人力资源管理、人才培养等专项咨询，以及根据企业发展需要提供的综合性咨询及培训。公司管理咨询服务主要分为公开授课、内部培训咨询和线上培训三种，其中线上培训于 2015 年 7 月 18 日上线并开始产生收入。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1433 号）显示，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658,802.22 元、25,431,101.14 元、18,498,283.03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00%，主营业务明确且持续增长。

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近两年一期公司经营合法规范，按时通过工商年检，有持续经营记录。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重大事项均已召开股东会，对有限公司的设立、选举管理层、历次增资、出资转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及其他经营活动均做出决议。公司股东会决议文件保存完整，为当地工商局制式格式，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决议文件能够正常签署；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有效地执行了所有重大事项的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依法履行了职工代表大会的审批程序。三会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三会决议能够得到顺利执行。

股份公司三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经调查，公司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行为的记录。

经对工商登记资料、纳税情况等调查，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工商年检，及时、足额申报缴纳各项税费。公司已取得了相关部门的证明，申报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调查，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08 年 3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8年2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筹）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朝）企名预核（内）字[2008]第12853861号），核准使用名称为“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为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由自然人程光水、黄博文、王昆三人共同出资设立，三人共同签署了《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股东出资额分别为：程光水以货币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黄博文以货币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王昆以货币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

2008年3月11日，北京嘉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嘉会验字[2008]第H2018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3月11日，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0万元，其中程光水缴纳出资9.00万元，黄博文缴纳出资12.00万元，王昆缴纳出资9.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3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50108669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3号1号楼11层1109室；法定代表人为程光水；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08年3月12日；营业期限自2008年3月12日至2028年3月11日；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博文	货币	12.00	12.00	40.00
2	程光水	货币	9.00	9.00	30.00
3	王昆	货币	9.00	9.00	3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2、2013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3年10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博志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昆将其持有的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9.00万元实缴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30.00%）以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博志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0月13日，王昆与北京博志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同意将其持有的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9.0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博志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原股东王昆因个人原因要求退出公司，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依据实际出资额转让，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转让过程中不存在溢价，不存在税务风险，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博文	货币	12.00	12.00	40.00
2	程光水	货币	9.00	9.00	30.00
3	北京博志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9.00	9.00	3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3、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5年5月11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博志达分别与股东黄博文和程光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5月11日，北京博志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黄博文、程光水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同意将其持有的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9.0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7.50万元出资给黄博文，转让1.50万元出资给程光水。

2015年5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并向有限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中博志达为黄博文、程光水实际控制的企业，为梳理博志成有限的股权关系，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依据原始出资额转让，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溢价，不存在税务风险，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博文	货币	19.50	19.50	65.00
2	程光水	货币	10.50	10.50	35.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4、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6月，为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有限公司股东黄博文、程光水决定同比例向有限公司追加投资。2015年6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其中，黄博文增加认缴货币出资305.50万元，程光水增加认缴货币出资164.50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本次增资的款项共计 470.00 万元已经全部实缴完成。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博文	货币	325.00	325.00	65.00
2	程光水	货币	175.00	175.00	3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5、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7月，有限公司为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拟引入其他自然人股东。2015年7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100.00万元，由500.00万元增至600.00万元。其中，邹佑华以165.00万元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27.50万元，超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部分13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姜曦露以144.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4.00万元，超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部分12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陈现培以108.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00万元，超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部分9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韩莉以72.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超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部分6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郭志鹏以48.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超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部分4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谢明以21.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50万元，超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部分1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韩志超以18.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超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部分1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许亚伶以9.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超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部分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陈灿媚以6.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超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部分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张文娟以6.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超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部分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张春玲以3.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0.50万元，超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部分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将有限公司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甲二号（辽宁大厦）一层110号，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8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公司此次增资，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2015年7月29日，本次增资的款项共计100.00万元已经全部实缴完成。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博文	货币	325.00	325.00	54.17
2	程光水	货币	175.00	175.00	29.17
3	邹佑华	货币	27.50	27.50	4.58
4	姜曦露	货币	24.00	24.00	4.00
5	陈现培	货币	18.00	18.00	3.00
6	韩莉	货币	12.00	12.00	2.00
7	郭志鹏	货币	8.00	8.00	1.33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8	谢明	货币	3.50	3.50	0.58
9	韩志超	货币	3.00	3.00	0.50
10	许亚伶	货币	1.50	1.50	0.25
11	张文娟	货币	1.00	1.00	0.17
12	陈灿媚	货币	1.00	1.00	0.17
13	张春玲	货币	0.50	0.50	0.08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6、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23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0029109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信审字[2015]第1-01336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133,476.35元。

2015年9月11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京信评报字（2015）第28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132.02万元。

2015年9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明确发起人各自的权利义务。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净资产11,133,476.35元按照1.85558: 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6,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其余5,133,476.35元人民币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9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相关议案，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非职工监事。

2015年9月2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1-00224号），经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全部实缴出资。

2015年10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此次变更，股份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728219445。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博文	3,250,000	净资产折股	54.17
2	程光水	1,750,000	净资产折股	29.17
3	邹佑华	275,000	净资产折股	4.58
4	姜曦露	240,000	净资产折股	4.00
5	陈现培	180,000	净资产折股	3.00
6	韩莉	120,000	净资产折股	2.00
7	郭志鹏	80,000	净资产折股	1.33
8	谢明	35,000	净资产折股	0.58
9	韩志超	30,000	净资产折股	0.50
10	许亚伶	15,000	净资产折股	0.25
11	张文娟	10,000	净资产折股	0.17
12	陈灿媚	10,000	净资产折股	0.17
13	张春玲	48,000	净资产折股	0.08
合计		6,000,000	-	100.00

7、2017年2月，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7年1月23日，姜曦露与韩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意将其持有的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00股股份以36.00万元价格转让给韩莉。本次转让系公司原股东姜曦露拟退出公司。

2017年2月17日，张文娟与吴会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意将其持有的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股份以6.00万元价格转让给吴会鹏。2016年5月公司监事张文娟离职，本次转让时，张文娟已经离职超过6个月。

本次股权转让中，系因姜曦露拟退出公司，张文娟从公司离职。姜曦露、张文娟认购公司股份时为6元/元出资额，因相隔时间较短，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均以6元/股的价格转让。本次转让不存在溢价转让的情况，不存在税务风险。本次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转让行为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1	黄博文	货币	3,250,000	54.17
2	程光水	货币	1,750,000	29.17
3	邹佑华	货币	275,000	4.58
4	姜曦露	货币	180,000	3.00
5	陈现培	货币	180,000	3.00
6	韩莉	货币	180,000	3.00
7	郭志鹏	货币	80,000	1.33
8	谢明	货币	35,000	0.58
9	韩志超	货币	30,000	0.50
10	许亚伶	货币	15,000	0.25
11	吴会鹏	货币	10,000	0.17
12	陈灿媚	货币	10,000	0.17
13	张春玲	货币	5,000	0.08
合计			6,000,000	100.00

8、2017年5月，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7年5月23日，程光水与吴会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意将其持有的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00股股份以12.00万元价格转让给吴会鹏。

2017年5月23日，公司股东姜曦露拟退出公司，因此姜曦露与吴会鹏、张春玲、解洲、顿瑞平、苏世杰、贾文婷、薛月明、翟文文、尹锋、刘婷、柯昌鹏、王辰曦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意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30,000股股份以18.00万元价格转让给吴会鹏，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5,000股股份以3.00万元价

格转让给张春玲，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15,000股股份以9.00万元价格转让给解洲，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10,000股股份以6.00万元价格转让给顿瑞平，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2,500股股份以1.50万元价格转让给苏世杰，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5,000股股份以3.00万元价格转让给贾文婷，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5,000股股份以3.00万元价格转让给薛月明，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5,000股股份以3.00万元价格转让给翟文文，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10,000股股份以6.00万元价格转让给尹锋，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5,000股股份以3.00万元价格转让给刘婷，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27,500股股份以16.50万元价格转让给柯昌鹏，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60,000股股份以36.00万元价格转让给王辰曦。

2017年5月24日，韩志超与苏世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意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7,500股股份以4.50万元价格转让给苏世杰。

2017年5月26日，程光水、黄博文分别与王辰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程光水持有的股份公司42,000股股份，黄博文持有的股份公司78,000股股份分别以25.20万元、46.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辰曦。

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价格均为6元/股，除程光水、黄博文外，其他出让方转让价格与其认购公司股份时价格相同，不存在溢价转让的情况。黄博文、程光水本次转让股权过程中存在溢价转让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黄博文、程光水已经就本次转让溢价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转让行为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博文	3,172,000	货币	52.87
2	程光水	1,688,000	货币	28.13
3	邹佑华	275,000	货币	4.58
4	陈现培	180,000	货币	3.00
5	韩莉	180,000	货币	3.00
6	王辰曦	180,000	货币	3.00

7	郭志鹏	80,000	货币	1.33
8	吴会鹏	60,000	货币	1.00
9	谢明	35,000	货币	0.58
10	柯昌鹏	27,500	货币	0.46
11	韩志超	22,500	货币	0.38
12	许亚伶	15,000	货币	0.25
13	解洲	15,000	货币	0.25
14	苏世杰	10,000	货币	0.17
15	尹锋	10,000	货币	0.17
16	陈灿媚	10,000	货币	0.17
17	张春玲	10,000	货币	0.17
18	顿瑞平	10,000	货币	0.17
19	贾文婷	5,000	货币	0.08
20	薛月明	5,000	货币	0.08
21	翟文文	5,000	货币	0.08
22	刘婷	5,000	货币	0.08
合计		6,000,000	-	100.00

因此，公司满足“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六）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1、博志成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依照《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78号）文件，

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

报告期内，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公司一直专注于为房地产行业企业提供咨询与人才培养等服务的公司。积累了十年的行业经验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建设了一支有丰富实战经验的专家咨询团队，深入研究房地产行业和企业的发展规律、现状、发展趋势，形成了成熟的业务模式及规范的业务流程。

因此，博志成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2、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选取公开市场数据，国内宏观数据等作为对标测算基础，测算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个

项目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5 年		2016 年		两年平均收入之和
			行业平均收入	样本数	行业平均收入	样本数	
可比大类行业： L72	公开市场数据	上市公司	634,088.14	45	905,959.86	45	1,540,048.00
		新三板挂牌公司	11,602.17	573	15,384.52	573	26,986.69
		两类市场综合	56,928.82	618	80,232.24	618	137,161.06
可比细分行业： L7239 其他专业咨询	公开市场数据	上市公司	-	-	-	-	-
		新三板挂牌公司	1,814.66	28	2,561.62	28	4,376.28
		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	616.05	9	693.06	9	1,309.11
		三类市场综合	1,523.11	37	2,107.11	37	3,630.21

数据来源：CHOICE 数据（数据下载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

说明：

(1) 经核查, 目前尚不存在主营业务属于 L7239 其他专业咨询的上市公司。L7239 其他专业咨询行业三类市场综合的两年平均收入之和为 $3,630.21 = (1814.66 \times 28 + 2561.62 \times 28 + 616.05 \times 9 + 2107.11 \times 9) / (28 + 9)$ 。

(2) 属于 L7239 其他专业咨询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共有 45 家, 其主营业务比较多元, 包括管理咨询(广义, 含财务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教育培训或咨询、移民服务咨询、市场调查等, 部分与公司房地产行业的管理咨询服务业务不相同或相似, 不具有可比性。从细分行业的角度来讲, 上述 45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中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公司共计 28 家, 其 2015 年、2016 年的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分别为 1814.66 万元、2561.62 万元, 两年平均收入之和为 4376.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主营业务	2015 年营业收入	2016 年营业收入	两年之和
1	831481.OC	瑞铃企管	公司为制造业企业提供科学、合理、实用、优化的管理咨询服务	2,016.50	2,094.08	4,110.57
2	832830.OC	汉哲咨询	管理咨询服务及配套信息化产品	1,007.86	1,335.61	2,343.47
3	833154.OC	希尔股份	提供企业管理咨询专业服务和管理软件开发服务。	1,912.11	2,147.76	4,059.87
4	833161.OC	神州英才	向中国成长型企业提供战略规划、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的培训和咨询服务	3,165.19	3,562.29	6,727.48
5	833407.OC	亚华智库	为中国医疗美容机构品牌战略规划、营销传播与运营管理等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	1,354.37	2,485.06	3,839.44
6	834173.OC	融聚财顾	为小微企业提供专项财务咨询服务和常年财务咨询服务	1,154.60	1,079.33	2,233.93
7	836097.OC	国富	为家具、建材、轻工行业	1,283.87	2,007.99	3,291.87

		纵横	提供企业管理、营销方面咨询、策划、公开课培训、企业内训服务			
8	836204.OC	汉唐咨询	为客户提供企业服务,包括咨询和代理服务	2,937.89	6,657.66	9,595.55
9	836877.OC	博智数源	向快速消费品生产企业和零售商提供品牌营销、市场调查和专业咨询服务等综合商务服务	1,427.73	1,013.87	2,441.60
10	837533.OC	金恒股份	企事业单位内控体系建设及配套软件开发、财务管理咨询和培训服务	1,212.65	2,121.21	3,333.86
11	837749.OC	集和品牌	为各行业知名企业提供品牌整合设计、品牌价值管理等一站式解决方案	989.09	1,282.26	2,271.36
12	837874.OC	齐楚咨询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行业提供辅导及培训等咨询服务	2,085.46	2,092.11	4,177.57
13	838007.OC	薄云信息	企业管理咨询及培训	2,177.98	3,053.06	5,231.03
14	838065.OC	必普股份	为餐饮行业创业者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以及配套酱料的销售	2,395.07	6,565.90	8,960.97
15	838334.OC	金证互通	投资者关系管理服务	2,594.42	3,437.42	6,031.85
16	838335.OC	上海领灿	为国内上市公司提供投资者关系顾问服务	1,650.20	1,413.61	3,063.81
17	838416.OC	罗科仕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和管理咨询服务	877.25	3,993.13	4,870.38
18	838764.OC	进门财经	公司主要提供企业专业咨询与信息服务	1,065.96	1,530.48	2,596.44
19	839279.OC	和君恒成	综合管理咨询服务	1,404.34	3,644.88	5,049.22
20	839620.OC	意略明	行业(产业)研究、市场研究咨询、消费者行为研究和品牌咨询	4,130.78	5,346.89	9,477.67
21	870044.OC	风控工程	从事工艺安全技术咨询等相关技术服务与软件销	1,302.15	930.50	2,232.66

			售。			
22	870311.OC	仁达咨询	管理咨询服务、培训	1,034.80	1197.08	2,231.88
23	870438.OC	博融智库	公司主营业务为管理咨询服务	3,228.92	1,130.86	4,359.78
24	870459.OC	桑尔管理	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精益生产管理、精益 TPM 管理、精益 6S 管理等领域的管理咨询服务	3,023.12	4,397.58	7,420.70
25	870893.OC	华龙股份	理发及美容保健行业的企业营销策划、运营管理咨询、培训及服务,以及美容美体类护肤产品销售	2,415.50	1,595.44	4,010.93
26	871192.OC	联财网	公司致力于为民营企业提供技术咨询和财税咨询服务	1,434.35	1,730.88	3,165.24
27	871353.OC	子午线	为矿山企业运营提供全产业链解决方案并实现矿产资源综合价值的专业服务供应商	1,101.67	2,006.70	3,108.37
28	872008.OC	瀚晖顾问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服务等综合管理咨询服务	426.56	1,871.76	2,298.32
平均值				1,814.66	2,561.62	4,376.28

数据来源：CHOICE 数据（数据下载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

（3）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中，主营业务属于专业咨询服务的挂牌企业不少于 30 家，其中完整披露了 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数据的企业共有 9 家，其 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分别为 616.05、693.06 万元。以此 9 家挂牌企业为测算样本，得出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司的细分行业平均水平（两年平均收入之和）为 1,309.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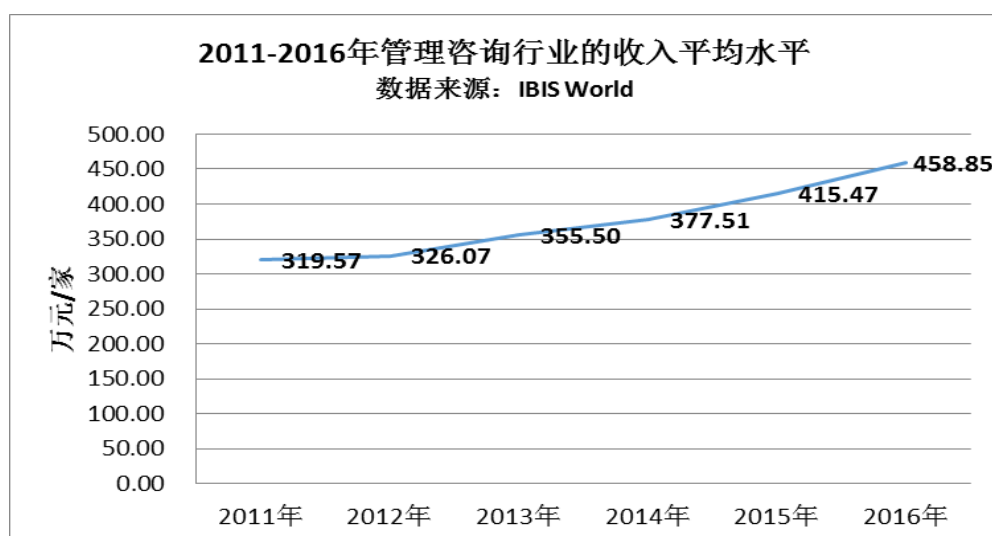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2015 年营业收入	2016 年营业收入	两年之和
1	100011.DLE	壹诺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	592.22	630.66	1222.88

			营销策划;财务咨询			
2	100013.CCE	五行时代	公共关系咨询服务	796.02	2,342.80	3138.82
3	100123.SEE	灵希股份	企业咨询和项目顾问	1,063.66	739.26	1802.92
4	100183.SEE	威拿股份	威拿会员卡系统商务平台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272.3	227.09	499.39
5	100187.SEE	纵深股份	公共关系咨询服务	1,060.09	818.6	1878.69
6	100470.SEE	贝爱教育	教育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172.3	217.71	390.01
7	100543.SEE	越吴产业	企业人才管理咨询服务、人事管理咨询、人力资源设计咨询	353.27	354.01	707.28
8	100551.SEE	尚齐科技	公共关系咨询服务	1,170.54	880.97	2051.51
9	80031.HEE	中上财经	为中小企业提供股改、重组等咨询服务	64.08	26.41	90.49
平均值				616.05	693.06	1,309.11

数据来源: CHOICE 数据 (数据下载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

(4) 根据 IBIS World 发布的 Management Consulting in China: Market Research Report (2016) 中的行业总收入、行业总收入年平均增资率、企业数量的相关数据测算, 得出: (1) 2011 年管理咨询行业的收入平均水平约为 319.57 万元/家; (2) 2016 年管理咨询行业的收入平均水平约为 458.85 万元/家; (3) 2011-2016 年管理咨询行业的收入平均水平的年增长率为 7.50%。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述数据,管理咨询行业的 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平均水平(两年平均收入之和)为 874.32 万元。

(5) 数据来源说明

上市公司、新三板已挂牌公司、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公司的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于 CHOICE 数据库,新三板已挂牌公司的咨询业务收入数据来自于相关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收入构成”部分的相关披露数据,管理咨询行业的收入平均营业收入数据来自于 IBIS World 发布的 Management Consulting in China: Market

(6) 营业收入对比

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 2015 年营业收入 1,849.83 万元, 2016 年营业收入 2,543.11 万元, 两年合计 4,392.94 万元。

②公司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之和, 虽然低于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可比大类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 但高于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可比细分行业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4,376.28 万元), 也高于公开市场数据(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公司三类市场综合)测算的可比细分行业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3,630.21 万元)。

③公司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之和, 高于 IBIS World 发布的管理咨询行业的 2015 年、2016 年行业收入平均水平之和

(874.32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连续亏损的情况。

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8.68万、-133.25万,不在负面清单“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范围内。

4、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号),涉及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等20个行业。公司业务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鉴于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条件,我公司特推荐博志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提示投资者关注博志成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地产行业转型升级的要求,我国企业管理咨询产业也得到了较快的发展。企业管理咨询行业将人才培养与企业咨询相结合,属于高智力服务行业,但由于资本投入较低且无资质限制,行业进入门槛较低,使得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虽然公司取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并已开始着力于基于互联网工具的转型升级建设,但由于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低,公司的市场

份额仍有可能在未来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受到冲击,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二、企业管理咨询行业监管不足的风险

我国管理咨询行业尚未形成统一行业监管机制,目前没有明确行政主管部门,缺乏配套的管理法规和产业政策指引,缺少能够客观评价人才管理咨询培训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制度安排,因此可能会导致产生不正当竞争和行业企业不规范经营的现象,从而抑制人才管理咨询行业健康发展。

三、核心人员流失引发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是典型的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的发展扩张和持续盈利取决于核心人员的尽职工作,也取决于在核心管理人员队伍中不断引入新的成员,提升核心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公司通过一系列激励政策保留优秀员工并吸引新成员的不断加入,但公司核心人员的流失或者公司不能培育发展新的核心人员会给公司经营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进而在客户关系维护、咨询培训服务实施、业务拓展等诸多领域造成负面影响。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及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需在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因此,公司仍然存在治理机制不完善、运作不规范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黄博文、程光水为博志成股东,其中黄博文持有公司 52.87%的股权,程光水持有公司 28.13%的股权。根据黄博文与程光水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两人共同控制公司 81.00%的股份,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仍不

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会通过其拥有的控制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可能面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六、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黄博文占用公司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已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全部偿还完毕。但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提高规范意识,履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防范资金占用的各项制度及承诺,公司依旧存在资金被占用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